附件1：

裕民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 名称 |  | | | | 单位  性质 |  | |
| 单位  地址 |  | | | | 邮政  编码 | 834800 | |
| 消防安全  责任人 | XXXXXX | 电  话 | 12345678 | 消防安全  管理人 | XXXXXX | 电  话 | 12345678 |
| 消防安全归口  管理职能部门 |  | 电  话 |  | □专职 □兼职  消防管理人员 |  | 电  话 |  |
| 申 报  单 位  意 见 | 我单位符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》条件。根据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现申报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。  单位（章）：  消防安全责任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消防部门  经办人  意 见 | 经核实，该单位符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》，拟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列入监管范围。 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消防部门  审核  意 见 | 同意列管。  审核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填表说明：  1.消防安全责任人一栏，法人单位填写法定代表人，非法人单位填写主要负责人；  2.消防安全管理人可以由单位副职担任，也可单独设置或者聘任，直接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；  3.归口管理部门，是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组织机构。如保卫处（科）、安全处（科）等。 | | | | | | | |